

選舉區：花蓮縣

姓名：_____

茲檢具 111 年花蓮縣縣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發還資料如下：

1. 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正本
2. 本人金融機構帳號

戶名：	
匯款銀行：	分行：
存簿帳號：	

※保證金發還以存入受款人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需以其他方式領取者，請註明原因。

-----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正本浮貼處-----

※收據正本如遺失，請出具切結書俾利辦理保證金發還事宜。

-----候選人本人存簿封面影本浮貼處-----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茲因不慎遺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開立之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特立此切結書為據，代以領取發還保證金。

此致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領 據

茲領取 111 年花蓮縣縣長選舉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致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具領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戶名：	
匯款銀行：	分行：
存簿帳號：	

※競選費用補貼以存入受款人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需以其他方式領取者，請註明原因。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候選人本人存簿封面影本浮貼處-----